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9號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股東股數 49,271,441 股，委託出席股數 2,746,696 股，合計出席股數計 52,018,137 股(含以電子行使表決權股東 6,745,83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911,557 股之 51.54%。

出席董事：李永川董事長、林宛瑩獨立董事

列席：郭欣頤會計師、侯羽欣律師、財會主管陳世和

主席：李董事長永川



記錄：王偉全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 以上各報告案均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檢附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2,018,137 權，贊成 51,829,2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56,972 權)；反對 36,4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492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2,3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2,375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6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係分派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謹檢附盈餘分配表如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0,098,596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02,247,3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00,72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066,15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759,859	
可供分配盈餘		409,638,956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0.55 元)	55,501,3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4,137,600

註：本公司此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 110 年度稅後盈餘。

(二)本次配發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利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三)前項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現金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調整

事宜。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2,018,137 權，贊成 51,839,3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67,072 權)；反對 37,4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492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1,2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1,275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6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變更，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三)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2,018,137 權，贊成 51,763,7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91,499 權)；反對 113,0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3,015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1,3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1,325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5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相關之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三)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2,018,137 權，贊成 51,844,2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71,959 權)；反對 31,6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655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2,2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2,225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6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相關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三)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2,018,137 權，贊成 51,839,7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67,501 權)；反對 37,7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708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0,6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0,630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6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屆滿，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十三條之一規定，於本次股東會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五名)，新任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0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止。

(二)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錄八。

(三)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林宛瑩小姐、王威先生、王國城先生及林添發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上述獨立董事，具多年之公司治理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之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四)謹提請 選任之。

當選結果：

身份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永川	100,923,028
董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劉昌奇	92,408,210
董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85,857,333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何啟功	39,851,283
獨立董事	林宛瑩	29,237,118
獨立董事	王威	29,206,533
獨立董事	王國城	29,101,579
獨立董事	林添發	29,096,560
獨立董事	李雄慶	29,091,899

柒、其他事項

第一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第十二屆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於股東會當選後，擬提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附錄九。

(三)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2,018,137 權，贊成 51,755,4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83,176 權)；反對 78,4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8,452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4,2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4,211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4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並宣佈散會。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附錄【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〇年，雅博於全球市場，持續發展品牌事業，並得到市場正面回應。民國一一〇年營收與民國一〇九年相較有較大成長，主因是民國一〇九年下半年併購德國子公司 SLK 後，於民國一一〇年認列其全年營收貢獻。另受到 COVID 疫情影響，睡眠呼吸治療產品在醫院通路推廣不若預期，但透過製氧機、血氧濃度計、耳溫槍、高階俯臥位氣墊床等防疫相關產品的銷售，仍帶動公司營運持續成長。

民國一一〇年營業狀況，本公司合併營收為 23.7 億元，較一〇九年度增加 18%；毛利率持平；營業費用較一〇九年度增加 18%；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1.02 億元，較一〇九年度減少 2%，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1 元。

本公司持續聚焦於傷口照護方案、睡眠呼吸治療與智慧醫療科技三大領域。在傷口照護領域，民國一一〇年推出具有翻身擺位功能的俯臥位氣墊床，協助醫院進行 COVID 病患俯臥通氣的治療，該產品由台灣自主研发與本土製造，投注大量資源於臨床研究與產品研發，對接台灣上下游供應鏈，完整串聯台灣產製價值鏈，並實現公司尊重生命價值，讓人們擁有健康自在的生活之品牌理念，此產品也奪下第 30 屆台灣精品獎金質獎殊榮。

在呼吸治療領域，持續投入智慧型陽壓呼吸裝置及聯網系統，結合 IoT、APP、遠距服務等技術，積極發展新一代呼吸治療醫療器材，以為營收增添成長動能。

經過三年的品牌再造規劃，雅博於民國一一一年推出全新公司品牌「Wellell」，預計於未來三年完成集團所有產品品牌的轉換，透過品牌概念的重塑，重新定位品牌願景、價值主張、品牌個性，期待蛻變為更熱情敏捷、有同理心的國際品牌，並透過數位轉型以及智慧健康照護科技如 IoT 及雲端系統的導入等，持續與全球策略夥伴攜手，一起改善患者的醫療品質，點亮人們的數位健康未來。

最後還是要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與付出，更要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持續的支持與勉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錄【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配合法令修正。
第 1 條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 1 條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法令修正。
第 2 條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2 條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法令修正。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 <u>永續發展</u> ，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配合法令修正。
第 4 條 本公司對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 4 條 本公司對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一、落實推動公司	配合法令修正。

<p>二、發展永續環境。三、維護社會公益。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治理。二、發展永續環境。三、維護社會公益。四、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第 5 條 本公司會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u>永續發展</u>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推動之。</p>	<p>第 5 條 本公司會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推動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 6 條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第 6 條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 7 條 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必要時可規劃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 7 條 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必要時可規劃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 8 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 8 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五章 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配合法令修正與文字修正。</p>

<p>第 20 條</p> <p>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第 20 條</p> <p>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修訂文字。</p>
<p>第 26 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u>永續發展</u>。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u>永續發展</u>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 26 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u>企業社會責任</u>。</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u>企業之社會責任</u>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 28 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第 28 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 29 條</p> <p>本公司將適時朝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的方向持續努力，適時揭露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的情形。</p>	<p>第 29 條</p> <p>本公司將適時朝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的方向持續努力，適時揭露公司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的情形。</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 30 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u>永續發展</u>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 30 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 32 條</p> <p>本守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制訂。</p> <p>本守則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第一次修訂。</p> <p>本守則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九日<u>第二次修訂</u>。</p>	<p>第 32 條</p> <p>本守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制訂。</p> <p>本守則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第一次修訂。</p>	<p>增列修定日期。</p>

附錄【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雅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雅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雅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集團之收入包含傷口照護、呼吸治療、福祉器材及醫療電子產品等醫療器材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部分收入具客製化之特性，收入認列有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雅博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雅博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集團之存貨價值係於財務報告日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雅博集團之產品係針對顧客需求所設計，附加價值較高，因此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甚低；惟因部分產品具客製化之特性，若產品品質未達顧客標準，將導致產品無法如期銷售，因此產生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衡量報表及庫齡報表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藉由抽核存貨明細帳及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驗證雅博集團存貨呆滯提列之正確性。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之減損評估；商譽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新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國Apex Medical Limited、德國SLK Vertriebs GmbH及SLK Medical GmbH 以擴增行銷據點及增加產品線，產生相關之合併商譽。因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特別注意該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採用之假設、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因此商譽是否具減損疑慮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比對歷史績效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將折現率與外部相關資料做比較，以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

其他事項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雅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雅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雅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雅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雅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雅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雅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以頤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	\$ 493,227	16	470,15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	-	-	35,154	1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	105,587	3	118,14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七)(二十))	19,994	1	14,6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二十))	352,364	11	299,21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23,053	1	14,518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56,794	18	376,205	12
1410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附註七)	34,929	1	71,41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66	-	5,750	-
流動資產合計	1,588,014	51	1,405,183	4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二十)及八)	15,0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5,866	1	19,1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740,916	24	785,171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64,200	2	80,877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68,069	21	701,672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633	1	37,6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4,951	-	15,9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8	-	77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2,403	49	1,641,226	54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二十))	2100		210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170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200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280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附註七)	2300		230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	2322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2580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0		264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70		2670	
負債總計	5210		52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保留盈餘小計	3400		3400	
其他權益	36XX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小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36XX		36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40,417	100	3,046,40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偉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374,055	100	2,004,0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三)(十八)及七)	1,387,103	58	1,156,394	58
營業毛利	986,952	42	847,631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9,226	16	275,461	14
6200 管理費用	362,973	15	307,52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746	6	167,82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6)	-	(2,118)	-
營業費用合計	882,629	37	748,695	37
6900 營業淨利	104,323	5	98,93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825	-	2,830	-
7130 其他收入	38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565	1	19,031	1
7050 財務成本	(7,670)	-	(9,2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3,3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58	1	25,908	1
稅前淨利	138,081	6	124,84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4,570	1	19,467	1
本期淨利	103,511	5	105,37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00	-	(6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51)	-	6,77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0	-	(12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1)	-	6,2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512)	(4)	10,06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512)	(4)	10,06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003)	(4)	16,33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08	1	121,714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2,247	5	104,58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264	-	789	-
	\$ 103,511	5	105,37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890	1	121,135	6
非控制權益	618	-	579	-
	\$ 13,508	1	121,714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01		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01		1.03	

董事長：李永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偉全





雅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1,009,116	-	-	-	-	163,809	420,886	849,805	(180,804)	2,236	(178,568)	2,025,988	3,991	2,029,979
資本公積	345,635	-	-	-	-	104,588	104,588	104,588	-	-	-	104,588	789	105,377
本期淨利	-	-	-	-	-	(504)	(504)	(504)	10,277	6,774	17,051	16,547	(210)	16,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084	104,084	104,084	10,277	6,774	17,051	121,135	579	121,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93)	(8,793)	(8,793)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759	(14,75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5,410)	(45,410)	(45,410)	-	-	-	(45,410)	-	(45,41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78,568	456,008	908,479	(170,527)	9,010	(161,517)	2,101,713	4,570	2,106,28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9,116	273,903	178,568	456,008	908,479	102,247	102,247	102,247	-	-	-	102,247	1,264	103,511
本期淨利	-	-	-	-	-	1,760	1,760	1,760	(87,866)	(3,251)	(91,117)	(89,357)	(646)	(90,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007	104,007	104,007	(87,866)	(3,251)	(91,117)	12,890	618	13,5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08)	(10,408)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5,501)	(55,501)	(55,501)	-	-	-	(55,501)	-	(55,50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84,311	494,106	956,985	(258,393)	5,759	(252,634)	2,059,102	5,188	2,064,29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9,116	345,635	284,311	178,568	494,106	956,985	956,985	956,985	(258,393)	5,759	(252,634)	2,059,102	5,188	2,064,290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詳見財報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偉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081	124,8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976	70,387
攤銷費用	18,570	8,88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6)	(2,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10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8)	(158)
利息費用	7,670	9,280
利息收入	(2,825)	(2,830)
股利收入	(3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3,3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97	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70
處分投資利益	-	(36,165)
或有對價負債估計(利益)損失	(9,261)	35,60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935	7,5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1,070	77,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368)	2,8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608)	28,5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3,96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867)	2,945
存貨(增加)減少	(180,589)	57,350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6,386	(45,9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84	(3,51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7,360)	46,193
應付票據減少	(265)	(14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5,041	(10,12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9,064)	37,726
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871)	42,82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697)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599)	(1,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545	68,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7,815)	114,576
調整項目合計	(76,745)	191,9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偉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61,336	316,821
收取之利息	3,157	2,757
支付之利息	(7,556)	(9,413)
支付之股利	38	-
支付之所得稅	(37,970)	(30,8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05	279,3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5,46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92	85,1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85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48,4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69)	(46,2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3	9,7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9	(3,895)
取得無形資產	(5,623)	(8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2,7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923)	143,4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996,284	1,228,231
償還短期借款	(824,506)	(1,447,469)
償還長期借款	(19,013)	(997)
租賃本金償還	(15,388)	(14,087)
發放現金股利	(55,501)	(45,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876	(279,7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888)	(92,3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070	50,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157	419,4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3,227	470,1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偉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包含傷口照護、呼吸治療、福祉器材及醫療電子產品等醫療器材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部分收入具客製化之特性，收入認列有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價值係於財務報告日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係針對顧客需求所設計，附加價值較高，因此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甚低；惟因部分產品具客製化之特性，若產品品質未達顧客標準，將導致產品無法如期銷售，因此產生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衡量報表及庫齡報表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藉由抽核存貨明細帳及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驗證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呆滯提列之正確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新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國Apex Medical Limited、德國SLK Vertriebs GmbH及SLK Medical GmbH以擴增行銷據點及增加產品線，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集團之重要投資及該帳面金額係屬重大，且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特別注意該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採用之假設、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具減損疑慮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比對歷史績效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將折現率與外部相關資料做比較，以進行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以頤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雅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永川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121,289	4	97,44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	-	35,154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十五)(十八))	17,417	1	11,9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十八))	93,659	3	93,135	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十八)及七)	196,437	6	152,424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十八))	6,399	-	5,5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33,660	1	43,305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82,166	6	84,339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209	-	8,4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7	-	339	-
流動資產合計	657,673	21	532,190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5,866	1	19,1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	1,971,687	64	1,321,753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93,604	13	391,71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3,673	-	3,42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181	-	3,1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8,098	1	29,0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852	-	4,7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8	-	75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2,719	79	1,973,702	79
資產總計	\$ 3,080,392	100	2,505,8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十八))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883	-	2,025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61	-	8,058	-
負債總計	7,244	-	10,083	-
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一))	3350			
保留盈餘小計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2,059,102	67	2,101,713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80,392	100	2,505,892	100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偉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176,513	100	1,122,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一)(十六)及七)	832,432	71	743,378	66
營業毛利	344,081	29	379,313	3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5,305)	(5)	(49,595)	(5)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9,595	4	54,569	5
營業毛利淨額	338,371	28	384,287	3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856	8	94,732	8
6200 管理費用	112,297	10	131,45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041	9	134,884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36	-	(330)	-
營業費用合計	321,730	27	360,740	32
6900 營業淨利	16,641	1	23,54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7010 利息收入	787	-	726	-
7130 其他收入	38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26)	-	5,114	-
7050 財務成本	(2,583)	-	(4,1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653	8	86,02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669	8	87,707	8
稅前淨利	106,310	9	111,254	1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063	-	6,666	-
本期淨利	102,247	9	104,58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00	-	(6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51)	-	6,77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0	-	(12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1)	-	6,2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866)	(7)	10,27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866)	(7)	10,27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9,357)	(7)	16,54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90	2	121,135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01		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01		1.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偉全





飛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永川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 1,009,116	345,635	265,110	163,809	420,886	849,805	(180,804)	2,236	(178,568)	2,025,988
-	-	-	-	104,588	104,588	-	-	-	104,588
-	-	-	-	(504)	(504)	10,277	6,774	17,051	16,547
-	-	-	-	104,084	104,084	10,277	6,774	17,051	121,135
-	-	8,793	-	(8,793)	-	-	-	-	-
-	-	-	14,759	(14,759)	-	-	-	-	-
-	-	-	-	(45,410)	(45,410)	-	-	-	(45,410)
1,009,116	345,635	273,903	178,568	456,008	908,479	(170,527)	9,010	(161,517)	2,101,713
-	-	-	-	102,247	102,247	-	-	-	102,247
-	-	-	-	1,760	1,760	(87,866)	(3,251)	(91,117)	(89,357)
-	-	-	-	104,007	104,007	(87,866)	(3,251)	(91,117)	12,890
-	-	10,408	-	(10,408)	-	-	-	-	-
-	-	-	-	(55,501)	(55,501)	-	-	-	(55,501)
\$ 1,009,116	345,635	284,311	178,568	494,106	956,985	(258,393)	5,759	(252,634)	2,059,102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 附註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偉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310	111,2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186	22,685
攤銷費用	1,387	1,3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36	(330)
利息費用	2,583	4,159
利息收入	(787)	(726)
股利收入	(3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6,653)	(86,02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0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8)	(158)
未實現銷貨利益	55,305	49,595
已實現銷貨利益	(49,595)	(54,56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3,587	3,9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費用數	-	1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527)	(60,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421)	4,03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03)	4,92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919)	7,284
其他應收款增加	(826)	(3,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636	(9,769)
存貨(增加)減少	(97,827)	19,239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273	(1,2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	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5,985)	21,875
應付票據減少	(35)	(369)
應付帳款增加	39,759	5,08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517	3,39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004)	45,3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106	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00	3,40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497)	17
遞延貸項減少	(32)	(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414	56,9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571)	78,8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偉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32,788)	129,464
收取之利息	787	804
收取之股利	38	-
支付之利息	(2,469)	(4,292)
支付之所得稅	(5,176)	(4,6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608)	121,3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3,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92	85,1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938)	(154,8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8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83)	(20,1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7)	5,485
取得無形資產	(1,812)	(418)
收取之股利	29,396	42,1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462)	130,6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984,381	1,228,231
償還短期借款	(824,506)	(1,447,469)
租賃本金償還	(1,523)	(522)
發放現金股利	(55,501)	(45,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851	(265,1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935)	(7,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846	(20,7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43	118,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289	\$ 97,4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偉全



附錄【五】「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u>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p>	<p>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酌以修正法條。</p>
<p><u>第九條之一</u></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1 本條新增。 2.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修訂。</p>
<p>第二十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1. 完納一切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第二十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1. 完納一切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以現金方式發放股利者得授權董事會決定並報告股東</p>

<p>4. 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5. 其餘盈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p> <p><u>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4. 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5. 其餘盈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p>	<p>會方式為之。</p>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p> <p>.....，</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p> <p><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p> <p>.....，</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定日期</p>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p>	<p>1. 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2.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3. 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p>

<p>現場發放。</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於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p>	<p>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於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4.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p>
--	--	--

<p>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議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2.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u>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1. 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2.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p>	<p>1. 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2. 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3.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4.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六之一條</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u></p>		<p>1. 本條新增。</p> <p>2.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p>

<p><u>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七條</p>	<p>第七條</p>	<p>依股份有限</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七條修正。</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 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2.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p>

<p><u>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3. 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p>
--	--	--

		<p>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u></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p>	<p>1. 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2.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3.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p>

<p><u>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4.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條修正。</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u>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u>，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第十一條 …以上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 …以上略。</p>	<p>1.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2.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3. 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十二條修正。</p>
<p>第十三條</p> <p>…以上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三條</p> <p>…以上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由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2. 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4. 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

		<p>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5. 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p>
--	--	--

		<p>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五條 …以上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p>	<p>第十五條 …以上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p>	<p>1.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2. 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3. 如召開視訊股東會</p>
--	--	--

		<p>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p>	<p>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1. 本條新增。 2.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p>

		間，爰增訂本條。
<p><u>第二十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1. 本條新增。</p> <p>2.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u></p>		<p>1. 本條新增。</p> <p>2. 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p>

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

問題，增訂第一項。

3.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

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
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
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4. 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二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p>5.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6. 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p>
--	--	--

		<p>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7. 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p>
--	--	--

		<p>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8. 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p>
--	--	--

		<p>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9. 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p>
--	--	--

		<p>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1. 本條新增 2.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p>

		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號
<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u>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日。</u>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1. 修正條號 2. 增列修定日期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本公司應檢核前項人員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u>本公司應檢核前項人員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p>	<p>配合法規修正。</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決；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決；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p>	<p>配合法規修正。</p>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p>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決；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決；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p>	<p>配合法規修正</p>

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決；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取得或處分公債、債券型基金、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票券、貨幣市場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等閒置資金運用，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以下，授權財務長核決，超過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授權總經理核決。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權責單位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決；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取得或處分公債、債券型基金、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票券、貨幣市場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等閒置資金運用，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以下，授權財務長核決，超過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授權總經理核決。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權責單位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 4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 4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 	<p>配合法規修正。</p>
---	---	----------------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8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含)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u></p>	<p>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8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含)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p>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方式為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方式為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p>	<p>配合法規修正。</p>

<p>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申請單位負責執行。</p>	<p>場公平市價，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申請單位負責執行。</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p>	<p>配合法規修正。</p>

<p>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區域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p>	<p>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區域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p>	
--	--	--

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司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 前述第 7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 前述第 7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

<p>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	---	--

附錄【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永川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非營利事業組	龍熒(股)公司業務經理	雅博(股)總經理 雅創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雅信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穩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駿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Wellell America Corp. 董事 APEX Global Investment Ltd. 董事 ComfortPro Investment Corp. 董事 Max Deligh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雅博(昆山)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昆山雅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ellell (Thailand) Ltd. 董事 Apex Medical Respiratory Ltd. 董事 Wellell UK Limited 董事 Wellell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Wellell France 董事 SLK Vertriebs GmbH 董事 SLK Medical GmbH 董事 雅博醫療器材(股)公司 董事長 Apex Medical Investment GmbH 董事	10,566,760 (股)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劉昌奇	國立中興大學EMBA企管碩士；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經濟學博士	雅博(股)公司副總經理 雅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雅信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雅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雅創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人科技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實創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震虎精密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聖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睿康生醫(股)公司 監察人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專班(EMBA) 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 顧問 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 監事 廈門大學台灣校友會 理事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總會 顧問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友會 常務監事 彰化縣企業經營研究協會 會長	10,566,760(股)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526,000(股)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何啟功	台灣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高雄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副教授；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理事 長；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社區醫學部兼職業及環境醫學科主任；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職業及環境醫學科主任	高雄醫學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社區醫學部主任；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 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董事	6,000,000(股)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宛瑩	美國 Boston Univer sity 會計學 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 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0(股)	是 林宛瑩具多年之公司治理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之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	王威	美國柯 羅納多 大學電 機博士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安勤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安勤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董 事 錄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0(股)	是 王威具多年之公司治理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之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

							事會監 督及專 業提 供專 業意 見。
獨立 董事	王國城	國立台 灣大學 商學研 究所	麗嬰房(股)公司董事長 麗翔(股)公司董事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智高實業(股)公司董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瀚宇博德(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 員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及薪酬委員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	0(股)	是	王國城 具多年 之公司 治理經 驗，能 為本公 司提供 重要建 言，公 司仍需 借重其 專業之 處，使 其於行 使獨立 董事職 責之外 ，仍可 發揮專 長，並 給予董 事會監 督及專 業提 供專 業意 見。

獨立董事	林添發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禾木投資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曜亞國際(股)公司副董事長; 曜亞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禾木投資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6,000(股)	是	林添發具多年之公司治理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之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	李雄慶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舊振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舊振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股)	否	不適用

附錄【九】董事解除競業限制名單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解除競業限制名單

類別	姓名	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永川	雅博(股)總經理 雅創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雅信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穩瑒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駿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Wellell America Corp. 董事 APEX Global Investment Ltd. 董事 ComfortPro Investment Corp. 董事 Max Deligh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雅博(昆山)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昆山雅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ellell (Thailand) Ltd. 董事 Apex Medical Respiratory Ltd. 董事 Wellell UK Limited 董事 Wellell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Wellell France 董事 SLK Vertriebs GmbH 董事 SLK Medical GmbH 董事 雅博醫療器材(股)公司 董事長 Apex Medical Investment GmbH 董事
董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劉昌奇	雅信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雅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雅創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人科技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實創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震虎精密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聖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睿康生醫(股)公司 監察人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專班(EMBA) 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 顧問 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 監事

		廈門大學台灣校友會 理事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總會 顧問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友會 常務監事 彰化縣企業經營研究協會 會長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炳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啟功	高雄醫學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社區醫學部主任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 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董事
獨立董事	林宛瑩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王威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安勤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董事 鏢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王國城	瀚宇博德(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林添發	禾木投資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李雄慶	舊振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